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13.5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霞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鲁霞	无	无	无	无
2	李鹏程	无	无	无	无
3	范世权	无	无	无	无

3. 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6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13.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项目 \ 年 度	2026 年度拟收费 (万元)	2025 年度收费 (万元)	变动幅度>20%原因 说明
财务审计	60	60	/
内部控制审计	13.5	13.5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13.5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

成果、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同意续聘中兴华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13.5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